

50. 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 可申请法院确认协议效力

摇

基本案情

王平光在路过某村时，旁边有户人家突然窜出一条狼狗，将王平光咬伤，狗的主人王清林见状，急忙走出家门，将狼狗赶走，并连声向王平光道歉。王平光要求王清林带他去打狂犬疫苗并治疗。王清林则称，王平光被狗咬了，应自认倒霉，他不承担赔偿责任。无奈之下，王平光只好自己先到医院清洗、包扎并打了狂犬疫苗，费用共计 1600 元。医院给王平光开具了病情证明，建议他加强营养，休息半个月。

此后，王平光拿上相关费用票据，找到王清林，要求赔偿损失。王清林还是置之不理。于是，王平光到了村委会要求村干部主持公道。村干部找到王清林，指出他的狗咬了人，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王清林同意赔偿王平光医药费、狂犬疫苗费、误工费等 2000 元，可他表示暂时身边没有钱，要在两个月内付清。

对赔偿数额和支付时间，王平光倒是同意，但他担心到时王清林不兑现承诺。那么，王平光有什么途径，能让他的债权获得更大的法律保障呢？

诉讼指引

王平光和王清林在村干部的调解下，就赔偿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

了协议。双方可共同向法院申请确认该协议的效力,由法院出具法律文书,如到期王清林不履行协议,王平光则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须再经过诉讼庭审程序。

法律解读

人民调解,又称诉讼外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虽然具有合同性质,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没有强制执行效力。对该协议,任何一方反悔或者一方不履行,都需要重新到法院起诉,费时费力。

为解决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不高问题,我国法律建立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经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便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反悔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在接受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后,要依法审查当事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调解协议是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调解协议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调解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等。对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由法院制作法律文书,确认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内容部分或者全部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签订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王平光和王清林可以共同向法院申请确认双方所达成的

赔偿协议效力,如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则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须再经过诉讼庭审程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